

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30 号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药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联营企业中蓝宏源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2019 年 2 月，你公司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签订协议，由你公司设立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宏源”），承接你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再由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增资后你公司持股 41%，中化蓝天持股 59%；你公司现有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因非独立区域，难以分割，由公司继续正常生产，但根据协议约定，相关产品需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不得单独销售。

中蓝宏源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617,174.62 元、净利润 -38,277,236.13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0,893,336.79 元、净利润 467,776,630.06 元。2021 年，中蓝宏源已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金额 169,257,197.23 元，占比 10.73%。年报显示，受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且远高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请你公司：

(1) 结合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终端客户、业务

来源、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等，说明与中化蓝天成立合资公司承接该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转移或利益输送行为；

(2)说明保留的1000吨产能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是否仍需经中蓝宏源统一销售；如否，请说明对中蓝宏源及对其他主体的销售单价有无差异，中蓝宏源与你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区域及销售金额，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77,859,433.57元，同比增长21.10%，其中新能源产品收入359,213,468.20元，同比增长645.40%；其他业务收入8,262,359.56元，同比增长28.17%。你公司解释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新能源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64%，同比下降4.8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业务毛利率64.71%，同比增加56.48%；其他业务毛利率为-38.02%。

请你公司：

(1)结合新能源业务主要客户及其销售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该类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收入确认和成本构成，量化分析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为负且营业收入增长的

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

3、关于无形资产

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94,148,284.31, 较期初增长 172.99%, 其中本期购置土地使用权 122,219,332.93 元、药品文号 4,660,377.36 元。本期摊销 3,850,739.95 元, 同比减少 1.40%。

请你公司结合新增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时点等, 说明无形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摊销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34,106,651.10 元, 较期初增长 394.47%, 解释原因主要系公司新上建设项目所致。附注显示, 六氟磷酸锂(老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期增加 115,263,173.23 元,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本期增加 76,255,937.17 元。此外, 你公司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地美硝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进度已达 99%。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建设项目用途、预算、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 说明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 与公司战略规划是否相匹配;

(2) 结合在建工程进度, 说明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地美硝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否均未达到转固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关于商誉

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商誉均为 6,500,500.00 元，系 2015 年并购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药业”）时形成，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9 年至 2021 年，双龙药业净利润分别为 161.84 万元、67.22 万元、164.4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双龙药业 2019 年至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列示近 3 年商誉减值测算参数及具体过程，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